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文件

广工大华立院字〔2015〕14号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创业置换认定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学生创业置换认定学分的管理，鼓励本科生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学院开展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的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学分置换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与以培养创业意识与能力为主的创业训练和实践活动所取得具有一定创业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实际成果，经认定可获得相应学分的活动。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创业活动认定范围如下：

(一) 创业竞赛：指参加国际、国内创业类竞赛活动。

(二) 创业项目：指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等。

(三) 创业实践：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

(四) 创业活动：指参加创业沙龙、讲座等活动。

(五) 创业课程：指学生选修相关创业类课程。

第四条 创业置换认定学分是指在校期间以及已结业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可以申请创业并以创业业绩等成绩置换学生所在专业经认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专业选修课学分，以及其它学院认为可以置换认定课程的学分。

第三章 置换标准及评定

第五条 学生申请创业时间从第二学期起（五年制从第四学期起），每学期最多认定置换 7 学分，第七（五年制第九）、八（五年制第十）学期共可认定置换 27 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共可认定置换 55 学分。

第六条 可置换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基础课及专业方向课三类，其中专业基础课及专业方向类课程的学分置换需开课学部根据创业活动与专业课程的相关性进行审定，否则不予置换。

第七条 申请课程学分置换的学生在创业实践的同时，可通过在线学习等多种方式自学相关课程的理论知识，达到专业培养的同等知识水平，期末须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最终成绩的评定分两部分：课程考试成绩占 40%，创业园业绩考核占 60%。

第八条 申请课程学分置换的学生须于每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通过“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教务处主页”下载《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创业置换认定学分申请表》，填写后向创业学院提出申请办理，其它时间不予受理。创业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后，由学部审定置换课程及学分，相关材料一式三份，由教务处考务科、所在学部和创业学院各留存一份备查。

第九条 为确保对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创业园成立“创业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学生创业业绩进行考核。

第十条 在申请课程学分置换过程中必须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和证明材料，杜绝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究当事人责任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事项，由创业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开始实施。

附件：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创业置换认定学分申请表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2015年9月20日



附件：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创业置换认定学分申请表

学部		专业		年级		班级	
姓名		学号					
创业团队			创立时间				
申请学年			申请学期				
创业学院审核	经认定，该生为该创业团队成员，拟申请创业置换认定学分_____分。 创业学院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	创业学院签名		
1							
2							
3							
4							
5							
学 部 课程认定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创业学院 成绩认定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创业学院需在学生《创业申请》（附在表后）及《创业置换认定学分申请表》签批审核意见后，于每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集中转至教务处考务科。
2. 教务处考务科组织学部填写相关课程，课程性质，学分，并由学部填报后转给创业学院存档。
3. 创业学院于期末考试周内，根据学生创业业绩评定出认定课程成绩并签名，同时留存一份，其余两份转至教务处考务科。
4. 考务科组织学部或创业学院教师进行成绩录入，一份备案，一份转至学部留存。